

**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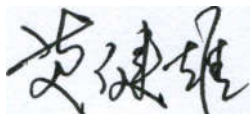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林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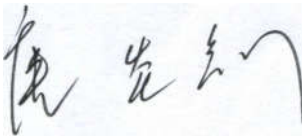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查阅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，以及其个人简历，不存在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八届六次董事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屈中标 

黄健雄 

唐炎钊 

2016 年 5 月 25 日